

致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意見書

本人是一名家長，非常關注傳媒及社會風氣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，**絕不認同資訊沒有好壞之分的說法**，一些色情及暴力資訊會涉及對「性」及人際關係的錯誤訊息；將「性」商品化；挑戰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及家庭觀念；以及誇大社會上「性」開放的情況，並將一些變態的性行為正常化及合理化。

人類很多行為都是透過觀察別人的行為而學回來的，青少年在成長的階段，價值觀及行為容易受所接收的資訊所影響，假如色情及暴力物品可以在沒有法律監管下隨便發放，青少年在充斥扭曲的資訊下成長，對他們的身心健康必然帶來負面影響。

本人**不同意**將保護兒童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的責任全推給家長，保護我們的下一代，應是社會上每個人的責任，政府更是責無旁貸，因此，本人**反對廢除或放寬**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。

就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，本人有以下建議：

一) 本人贊成對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作更清晰定義，而不是籠統地歸類為「暴力、腐化及可厭惡的」，應具體列明何為「可厭惡的」物品，可做效外國將「可厭惡的」或「淫褻」定義為：

- 1) 含有兒童或年青人部份或全裸的影像
- 2) 以性為目的，提倡或支持
 - a) 剝削兒童或年青人；
 - b) 使用暴力或強迫他人參加或忍受性行為、罔顧他人生命；
 - c) 與死人發生性行為；
 - d) 用尿液或排泄物貶低及侮辱人，又或讓人聯想到性行為；
 - e) 人獸交；
 - f) 教唆他人墮胎或小產。

3) 提倡或鼓勵犯罪行為或恐怖主義；

4) 一些貶低自然或違反人性地對待身體的行為。

(二) 本人認為嫖妓指南、色情場所、光碟及網頁介紹的資訊及廣告，應列為第二類不雅。

(三) 過往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爭議，很多時是因爲前線執法人員在執行上的粗疏所致，因此有需要加強對前線執法人員的培訓。

(四)應增加審裁員的人數及代表性；對屢犯者加重刑罰；

(五)應規管互聯網；強制互聯網供應商向客戶提供網頁過濾軟件；

(六)爲保持制度簡潔使，不應增加多一類禁止向 15 歲以下人士傳播的刊物；

(七)政府應投放資源，去鼓勵民間及商業團體研發更有效的頁過濾軟件；

(八) 政府應投放資源，去研究色情物品及性罪行的關鍵性，例如研究性罪犯的犯罪背景是否與他們曾經使用色情物品有關係。

意見書提交人: 廖文廣

日期：2009 年 1 月 16 日